

崇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阳县公安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崇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崇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六部分 附件	29
一、2022 年度崇阳县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9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0

第一部分 崇阳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研究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 2、负责对全县范围内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案件和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和移诉工作。
- 3、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 4、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 5、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收集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等职责。
- 6、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 7、负责全县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8、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 9、负责到我县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 10、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 11、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依法管理和教育司法机关送押、送拘留的各类人员。
- 12、依法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进行监督、考察。
- 13、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14、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 15、拟订公安科技信息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公安科技信息建设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 16、负责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 17、组织、指导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 18、负责对辖区内有关占用林地、毁坏森林或其林木、盗伐林木，走私珍稀植物或珍稀植物制品、珍贵陆生野生动物或者珍贵陆生动物制品，非法猎杀珍贵陆生野生，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实施查处。
- 19、承担收集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各单位内部安全稳定情况，预防化解和协调处置各类不安定事端；依法监督指导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金融、文物等单位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职能，确保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安全；负责指导全县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队伍建设；监督指导全县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等职能。

2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崇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无下属单位，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崇阳县公安局本级决算。

崇阳县公安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机关，下设 14 个大队，14 个派出所，2 个监管场所：

(1) 执法勤务机构：警令部（副科级）、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科级）、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科级）、内部安全保卫大队（副科级）、刑事侦查大队（副科级）、交通警察大队（副科级）、治安警察大队（副科级）、特巡警大队（副科级）、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科级）、禁毒大队（副科级）、森林警察大队（副科级）。

(2) 综合管理机构：政治处（副科级）、法制大队（副科级）、警务保障室（副科级）。

(3) 派出所设置：设置肖岭、沙坪、石城、桂花泉、铜钟、白霓、港口、金塘、高枳、路口、青山、天城、经济开发区、鹿门等 14 个派出所，为正股级单位。

(4) 监管场所设置：设立崇阳县看守所、崇阳县拘留所为副科级机构。撤销原监所管理警察大队。

人员情况：核定行政编制 305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现有在职人数 3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7 人，其他人员 76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8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7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954.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9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8.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80.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4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8.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80
	30			61	
总计	31	13,358.65	总计	62	13,358.65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80.23	12,781.92	0.00	0.00	0.00	0.00	19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9.46	1,2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9.98	27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33	99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33	99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90.56	10,392.25	0.00	0.00	0.00	0.00	198.3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559.56	10,361.25	0.00	0.00	0.00	0.00	198.31
2040201	行政运行	5,265.72	5,139.46	0.00	0.00	0.00	0.00	126.2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7.75	1,972.69	0.00	0.00	0.00	0.00	65.0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8.41	202.41	0.00	0.00	0.00	0.00	6.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633.03	2,632.03	0.00	0.00	0.00	0.00	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14.66	4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6	60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74	57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54	50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9	1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9	1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9	1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79	3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79	3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52	26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7	43.27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43.85	8,178.53	5,165.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9.46	1,279.46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9.98	279.98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33	993.33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33	993.3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54.19	5,813.56	5,140.62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923.19	5,782.56	5,140.62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444.73	5,444.73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7.75	0.00	2,037.75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8.41	0.00	208.41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633.03	0.00	2,633.03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9.26	337.83	261.4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6	60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74	57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54	50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9	137.19	24.7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70	0.00	24.7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70	0.00	24.7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9	137.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9	137.1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79	312.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79	312.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52	269.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7	43.27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崇阳县公安局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8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79.46	1,279.4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76.86	10,576.8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91	3.91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3.26	603.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89	161.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36	28.3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79	312.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81.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66.53	12,966.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4.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4.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66.53	总计	64	12,966.53	12,966.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66.53	7,873.26	5,09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9.46	1,279.46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9.98	279.98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9.98	29.98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5	6.15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5	6.1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33	993.3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33	993.3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76.86	5,508.29	5,068.57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1.00	31.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1.00	31.00	0.00
20402	公安	10,545.86	5,477.29	5,068.57
2040201	行政运行	5,139.46	5,139.46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2.69	0.00	1,972.6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2.41	0.00	202.41
2040220	执法办案	2,632.03	0.00	2,632.0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9.26	337.83	261.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1	3.91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	3.91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	3.9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6	603.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74	572.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54	505.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0	67.20	0.00
20808	抚恤	30.52	30.5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2	30.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9	137.19	24.70
21004	公共卫生	24.70	0.00	24.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70	0.00	2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9	137.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9	137.1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36	28.36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6	28.36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36	28.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79	312.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79	312.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52	269.5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7	43.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36.68	30201	办公费	48.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11.75	30202	印刷费	21.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95.8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4.0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54	30206	电费	204.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0	30207	邮电费	13.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6	30211	差旅费	6.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9.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19	30214	租赁费	30.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5.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7.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5			
人员经费合计		6,691.37	公用经费合计					1,181.8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24	0.00	378.04	174.20	203.84	6.20	384.24	0.00	378.04	174.20	203.84	6.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358.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98.46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财政增拨 2021 年度绩效奖。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980.2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20.8 万元，增长 15.57%，主要原因是财政增拨 2021 年度绩效奖。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81.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4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98.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53%。（我局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科目

为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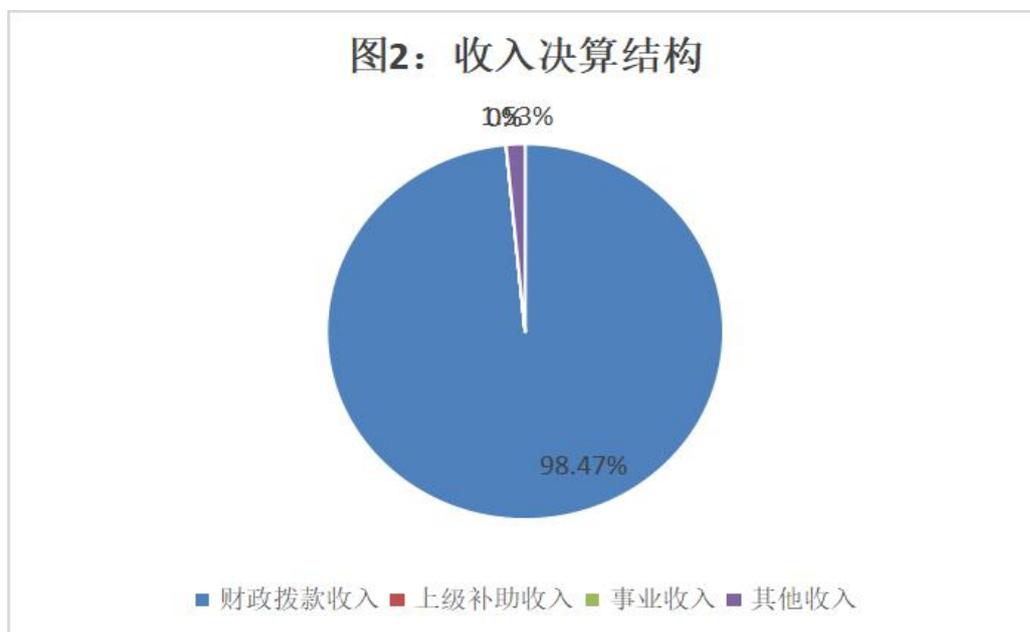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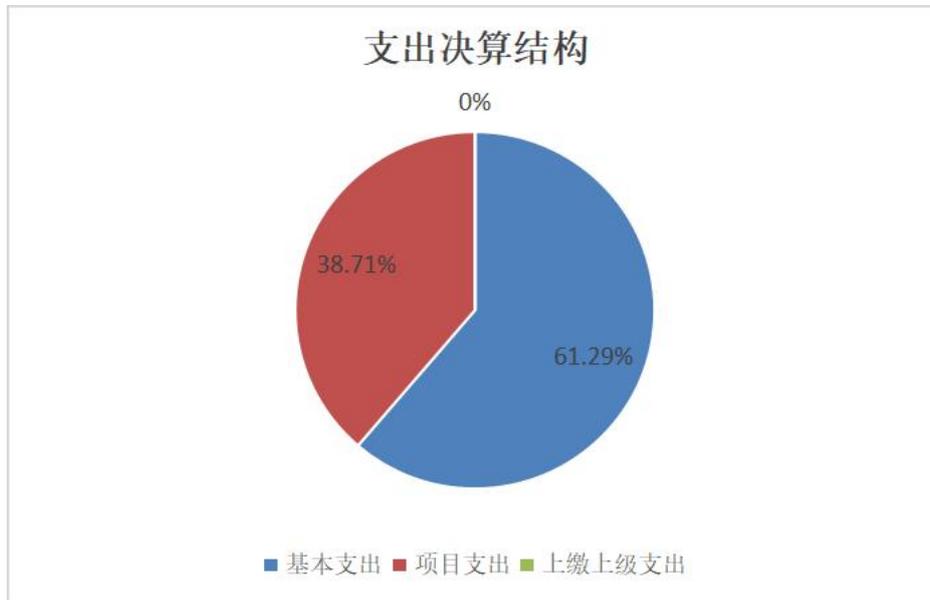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343.8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77.48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1 年度绩效奖。其中：基本支出 817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29%；项目支出 5165.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我局核算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966.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156.98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财政增拨 2021 年度绩效奖。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81.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73.1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财政增拨 2021 年度绩效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6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6.75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增拨 2021 年度绩效奖。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6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9.46 万元，占 9.9%。主要是用于监察委看护辅警工资、维稳经费及一村一格一辅警工资。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576.86 万元，占 81.57%。主

要是用于保障公安机关民警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辅警经费、拘留收教场所经费、执法办案经费和信息化建设。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3.91 万元，占 0.03%。主要是用于公安机关日常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3.26 万元，占 4.65%。主要是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去世民警抚恤费用。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1.89 万元，占 1.25 %。主要是用于防疫支出。

6. 农林水（类）支出 28.36 万元，占 0.2 %。主要是用于森林公安执法监督经费。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312.79 万元，占 2.4 %。主要是用于民警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6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4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有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科目。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行政运行科目。年初预算为6025.35万元,支出决算为513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缩减了日常公用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年初预算为1776.63万元,支出决算为197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防控,导致执法办案经费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信息化建设科目。年初预算为5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信息化建设支出项目款跨年度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执法办案科目。年初预算为1806.46万元,支出决算为263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办案费、差旅费、禁毒宣传、反诈开支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安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59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35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办理社保缴费调增事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14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只有当年退休人员或调出人员做实职业年金，故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年初预算为 13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8%。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科目。年初预算为 27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预算差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73.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9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36.68 万元、津贴补贴 1811.75 万元、奖金 1095.85 万元、伙食补助费 234.02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5.42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19 万元、离休费 0、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30.52 万元、生活补助 265.7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 万元。

公用经费 118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54 万元、印刷费 21.78 万元、水费 28.24 万元、电费 204.92 万元、邮电费 13.19 万元、物业管理费 63.58 万元、差旅费 6.9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19.8 万元、租赁费 30.79 万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21.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5 万元、被装购置费 0.45 万元、劳务费 87.7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26 万元、工会经费 83.36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2.6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我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其原因是我局 2022 年度无此项开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4.24万元，支出决算为38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预算增加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较上年增加173.84万元，增长85.1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执法勤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存在安全隐患，特更新执法勤务车辆10台。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预算，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7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预算增加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1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较上年增加174.2万元，增长174.2%，主要原因是是2021年未更新执

法勤务用车。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1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办案出差基本是开车；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不得超过上年度水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我局 2022 年度没有接待外宾。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主要是用于接待开展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2 个，69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崇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1.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4.5 万元，降低 20.4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崇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9 个，执行资金 6395.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公安局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崇阳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

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项目过程中财务收支、资产采购、项目建设等支出进行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管控到位。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可控，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执法执勤车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项目年初预算195万元，执行185.92万元，执行率95.34%。主要产出和效益：群众对执法执勤人中员的认可度达到96%；民警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的满意度达到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2.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3.部分绩效指标缺乏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对绩效编制的学习和研究。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不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逐步提高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编制水平，强化责任意识。2、进

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工作，提高预决算申报质量，尽量做到预决算统计口径一致。3、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公安局辅助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260 万元，执行 226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高社会面的治安的防控率、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效率达到到 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2.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对绩效编制的研究和学习。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不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逐步提高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编制水平，强化责任意识。

给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公安局给养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30.96 万元，执行 174.93 万元，执行率 75.74%。主要产出和效益：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的满意度达到达到 96%；及时收押收拘违法人员，社会层面稳定性，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监所执法规范文明达到 100%。存在的问题和原因：1. 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2.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3. 部分绩

效指标缺乏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加强对绩效编制的研究和学习。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不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逐步提高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编制水平，强化责任意识。

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购置与改扩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购置与改扩建项目年初预算165万元，执行160.27万元，执行率97.1%。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公安形象，改善民警办公生活环境，增加归属感达到96%。存在的问题和原因：1.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2.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工作，提高预决算申报质量，尽量做到预决算统计口径一致。2、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整体自评结果应用：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

使用项目资金。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崇阳县公安局 2022 年本级转移支付资金 1184 万元，无专项支出。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办案业务项目经费 786.6 万元，主要用于反电诈、禁毒、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经济案件等办案消耗费，执法执勤车辆运行及维护、办案差旅、法律宣传等开支。

业务装备项目经费 397.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构建、专用设备购置。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崇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武装警察部队(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执法办案(项)
8.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崇阳县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 号）文的要求，对照《项目自评表》，我们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对本单位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综合得分 99.98 分，其中：资金投入情况得分 19.98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20 分。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经我单位自评，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执行率情况。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年初预算 13358.65 万元，执行 13343.85 万元，执行率 99.89%。应得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98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满分为 40 分，评价得 40 分，得分率为 100%。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

（2）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3) 部分绩效指标缺乏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对绩效编制的研究和学习。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不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逐步提高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编制水平，强化责任意识。

2. 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工作，提高预决算申报质量，尽量做到预决算统计口径一致。

3. 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4. 将绩效指标贯彻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仅仅是财务工作，还有相关的业务科室、业务范围等一系列能够反映绩效成果的因素，全部纳入到绩效考评中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紧密性。同时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为建立科学实用的考核系统打好基础。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13358.65 万元，截止 2022

年12月31日，支出执行数合计为13343.85万元，支出执行率为99.89%。其中：基本支出8178.53万元，执行率为99.82%；项目支出为5165.32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研究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2) 负责对全县范围内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犯罪案件和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和移诉工作。

(3)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4)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5) 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6)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7) 负责全县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9) 负责到我局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10)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11)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和教育司法机关送押、送拘留的各类人员。

(12)依法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进行监督、考察。

(13)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14)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15)拟订公安科技信息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公安科技信息建设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16)负责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7)组织、指导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18)指导林业公安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保卫科（股）的业务工作。

(19)收集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等职责。

(2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强化政治建警。

目标 2：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力破案攻坚。

目标 3：加强平安崇阳建设，维护社会治安。

目标 4：科技强警，提升公共安全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1）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2）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3）运用绩效自评成果，为完善指标体系和预算支出分配提供参考依据，为合理分配资源，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夯实基础。

2. 评价对象和时间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 2022 年崇阳县人民政府整体支出，自评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组织实施

学习崇阳县财政局印发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 号文），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拟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流程、

工作时限、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 成立评价小组。

为顺利推进 2022 年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毛劲松担任组长，黄洁任副组长。

(2) 收集相关资料。

为全面完成此项自评工作，我单位组织已收集相关的佐证材料：2022 年预算数据；2022 年决算数据；2022 年“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实际开支数据；2022 年年末编制数、实有人数；工作总结；年内召开的部分会议通知等。

(3) 组织实施

自评打分。工作组成员、办公室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自评评价方案中设定的指标及计算方法，依据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

(4) 自评小组审核。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打分情况，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并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 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进行对部门整体和项目进行打分。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9.98 分）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预算数 13358.65 万元，财政预

算拨款 13358.6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预算数 13358.6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执行数合计为 13343.85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9.89%。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0 \text{ 分} \times 99.89\% = 19.98 \text{ 分}$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80 分,得分 80 分)

年度目标 1: 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强化政治建警。(满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① 党风党纪教育活动次数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活动次数达到 12 次。截止 2022 年底, 完成活动次数 12 次。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得分为 2 分。

② 民警轮值轮训培训次数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6 次。截止 2022 年底, 完成民警轮值轮训培训次数 6 次。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得分为 2 分。

质量指标 (4 分)

③ 民警轮值轮训合格率 (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合格率 100%。本年度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得分为 1 分。

④群众控警投诉处理率（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群众控警投诉处理率 100%。截止 2022 年底，群众控警投诉处理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得分为 1 分。

⑤群众报案受理率（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受理率为 100%。截止 2022 年底，完成受理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得分为 1 分。

⑥党建先进单位创建（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党建先进单位创建为合格。本年度党建先进单位创建为合格。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得分为 1 分。

成本指标（1 分）

⑦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成本控制率为 100%。截止 2022 年底，未超出计划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时效指标（1 分）

⑧时效指标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计划期内完成。截止 2022 年底，计划都已完成，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警务培训，提升警务人员自身修养及工作能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到 95%及以上，截止 2022 年底，完成该指标率为 95%。该指标得分 5 分。

(3)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人民群众对民警执法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我单位通过日常的调查与群众的反馈了解到，人民群众对民警执法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该指标得分 5 分。

年度目标 2：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力破案攻坚。(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①各执法警种年初分配工作任务完成率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各执法警种年初分配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截止 2022 年底，年初分配任务均已完成，该指标本年度完成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②命案处理率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命案处理率 100%。本年度命案处理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质量指标 (4 分)

③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95%

及以上。截止 2022 年底，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④监所安全无事故（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监所安全无事故。截止 2022 年底，监所安全无事故发生，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⑤执法质量上级考核率（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执法质量上级考核率合格。本年度执法质量上级考核率为合格。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成本指标（1 分）

⑥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成本控制率为 100%。截止 2022 年底，未超出计划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时效指标（1 分）

⑦及时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及时完成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力破案攻坚工作。本年度及时完成该项指标工作，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严厉打击违法事件，减少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提高到 95%及以上，截止 2022 年底，完成该指标率为 95%及以上。该指标得分 5 分。。

(3)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人民群众或服务对象对民警执法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我单位通过日常的调查与群众的反馈了解到, 该项指标完成值达到 95%。该指标得分 5 分。

年度目标 3: 加强平安崇阳建设, 维护社会治安。(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①查处行政案件数量 (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查处行政案件数量 1100 件及以上。截止 2022 年底, 实际查处行政案件数量 1296 件, 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数 (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数 1500 件及以上。截止 2022 年底, 实际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数 1701 件, 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③城区巡逻次数 (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城区巡逻一天一次。截止 2022 年底, 本年度实际情况是城区巡逻一天一次, 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④开展相关法律、电诈、禁毒等宣传次数 (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开展相关法律、电诈、禁毒等宣传

次数 12 次。截止 2022 年底，本年度实际开展相关法律、电诈、禁毒等宣传次数 12 次，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质量指标（4 分）

⑤娱乐场所吸贩毒查处率（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娱乐场所吸贩毒查处率 100%。本年度实际娱乐场所吸贩毒查处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⑥督察通报反馈情况整改率（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督察通报反馈情况整改率 100%。本年度实际督察通报反馈情况整改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⑥处警率（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处警率 100%。截止 2022 年底，本年度实际处警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成本指标（1 分）

⑦成本控制率（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成本控制率为 100%。截止 2022 年底，本年度未超出计划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时效指标（1 分）

⑧及时（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及时完成加强平安崇阳建设，维护

社会治安工作。截止 2022 年底，本年度都已及时完成该项指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高人民法治观念，减少犯罪事件，减少人民经济损失，提高到 95%及以上，截止 2022 年底，完成该指标率为 96%。该指标得分 5 分。

(3)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人民群众或服务对象对民警执法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我单位通过日常的调查与群众的反馈了解到，该项指标完成率达到 96%。该指标得分 5 分。

年度目标 4：科技强警，提升公共安全服务。(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①民警数字警务装备覆盖率 (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民警数字警务装备覆盖率 100%。本年度民警数字警务装备覆盖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②特种行业每月排查比例 (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特种行业每月排查比例 100%。本年度特种行业每月排查比例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③开展相关办证宣传次数 (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开展相关办证宣传次数为 6 次。本年

度实际完成开展相关办证宣传次数 6 次。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④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信息审签率（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信息审签率合格。本年度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信息审签率为合格。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质量指标（4 分）

⑤居民出入境证件审签率（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居民出入境证件审签率 100%。本年度居民出入境证件审签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⑥车管办证审签率（2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车管办证审签率合格。本年度车管办证审签率为合格。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成本指标（1 分）

⑦成本控制率（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成本控制率为 100%。截止 2022 年底，未超出计划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时效指标（1 分）

⑧预算期内完成（1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计划期内完成。截止 2022 年底，计划都已完成，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加强现代化警务管理，提升公共安全，提高到 95%及以上，截止 2022 年底，完成该指标率为 96%。该指标得分 5 分。

(3)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窗口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我单位通过日常的调查与群众的反馈了解到，社会大众对公安局窗口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6%。该指标得分 5 分。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整体自评结果应用：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方法及项目实施，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五) 附：2022 年度崇阳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 3:

2022 年度崇阳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单位名称		崇阳县公安局				
基本支出总额		8178.5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165.3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13358.65	13343.85		99.89%	19.98
年度目标 1 (20 分)		目标 1: 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强化政治建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10 分)	数量指 标 (4 分)	党风党纪教育活动次数 (2 分)	≥12	12	2
			民警轮值轮训培训次数 (2 分)	≥6	6	2
		质量指 标 (4 分)	民警轮值轮训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群众控警投诉处理率 (1 分)	100%	100%	1
			群众报案受理率 (1 分)	100%	100%	1
	成本指 标 (1 分)	成本指 标 (1 分)	成本控制率 (1 分)	100%	100%	1
		党建先进单位创建 (1 分)	合格	合格	1	

		时效指标 (1分)	计划期内执行 (1分)	2022 年度内	2022 年度内	1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警务培训，提升警务人员自身修养及工作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分)	≥95%	95%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人民群众对民警执法满意度 (5分)	≥95%	95%	5

年度绩效目标 2 (20分)	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力破案攻坚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4分)	各执法警种年初分配工作任务完成率 (2分)	100%	10%	2
			命案处理率 (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2分)	≥95%	100%	2

		标（4分）				
		分）	监所安全无事故（1分）	无	无	1
			执法质量上级考核率（1分）	合格	合格	1
	成本指	标（1分）	成本控制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	标（1分）	及时（1分）	及时	及时	1
	效益指	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严厉打击违法事件，减少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5分）	≥95%	95%	5
	满意度	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人民群众或服务对象对民警执法满意度（5分）	≥95%	95%	5
年度目标3：（20分）	加强平安崇阳建设，维护社会治安					
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实际完	得分

绩效 指标	标	标		值	成值 (B)		
	数量指 标 (4 分)		查处行政案件数量 (1 分)	≥1100	1296	1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数 (1 分)	≥1500	1701	1	
			城区巡逻次数 (1 分)	一天一次	一天一 次	1	
			开展相关法律、电诈、禁毒等宣传 次数 (1 分)	12	12	1	
	产出指 标 (10 分)	质量指 标 (4 分)		娱乐场所吸贩毒查处率 (2 分)	100%	100%	2
				督察通报反馈情况整改率 (1 分)	100%	100%	1
			处警率 (1 分)	100%	100%	1	
		成本指 标 (1 分)		成本控制率 (1 分)	100%	100%	1
		时效指 标 (1 分)		及时 (1 分)	及时	及时	1
	效益指 标 (5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5 分)		提高人民法治观念, 减少犯罪事件, 减少人民经济损失 (5 分)	≥95%	96%	5

	满意度 指标(5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5 分)	人民群众或服务对象对民警执法满 意度(5分)	≥95%	96%	5
年度 目标 4:(20 分)	科技强警,提升公共安全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10 分)	数量指 标(4 分)	民警数字警务装备覆盖率(1分)	100%	100%	1
			特种行业每月排查比例(1分)	100%	100%	1
			开展相关办证宣传次数(1分)	6	6	1
			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信息审签率(1分)	合格	合格	1
	质量指 标(4 分)	质量指 标(4 分)	居民出入境证件审签率(2分)	100%	100%	2
			车管办证审签率(2分)	合格	100%	2
	成本指 标(1 分)	成本指 标(1 分)	成本控制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1分)	预算期内完成 (1分)	2022年度内	2022年度内	1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加强现代化警务管理, 提升公共安全 (5分)	≥95%	96%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窗口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95%	96%	5
合 计					99.98

二、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满分 20 分, 得分 19.98 分)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预算数 13358.65 万元, 财政预算拨款 13358.65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预算数 13358.65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出执行数合计为 13343.85 万元, 支出执行率为 99.89%。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为 20 分 ×

99.89%=19.98分。

2. 2022年度崇阳县公安局项目自评结果（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2年度崇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号）文的要求，对照《项目自评表》，我们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对本单位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综合得分99.06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项目年初预算195万元，执行185.92万元，执行率95.34%。应得分20分，实际得分19.06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应得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采购数量大于或等于7台，实际完成10台，应得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应得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效益指标应得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对执法执勤人中员的认可度达到 96%

满意度指标应得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民警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的满意度达到 96%。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195 万元，实际执行 185.92 万元。原因是车辆在 2023 年元月份上牌，购置税在 2023 年元月份支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建立了公安局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绩效指标缺乏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对绩效编制的研究和学习。按照《预算法》的

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不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逐步提高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编制水平，强化责任意识。

2、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工作，提高预决算申报质量，尽量做到预决算统计口径一致。

3、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4、将绩效指标贯彻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仅仅是财务工作，还有相关的业务科室、业务范围等一系列能够反映绩效成果的因素，全部纳入到绩效考评中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紧密性。同时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为建立科学实用的考核系统打好基础。

（五）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合理做好年初的预算编制工作。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分配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2、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3、将绩效指标贯彻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仅仅是财务工作，还有相关的业务科室、业务范围等一系列能够反映绩效成果的因素，全部纳入到绩效考评中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紧密性。同时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为建立科学实用的考核系统打好基础。

附件：2022 年度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更新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公安工作有效运转。年度绩效目标：更新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公安工作有效运转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投入预算内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185.92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学习崇阳县财政局印发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 号文），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拟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流程、

工作时限、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成立评价小组。

为顺利推进 2022 年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毛劲松担任组长，黄洁任副组长。

3、收集相关资料。

为全面完成此项自评工作，我单位组织已收集相关的佐证材料：2022 年预算数据；2022 年决算数据；2022 年“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实际开支数据；2022 年年末编制数、实有人数；工作总结；年内召开的部分会议通知等。

4、组织实施

自评打分。工作组成员、办公室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自评评价方案中设定的指标及计算方法，依据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

5、自评小组审核。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打分情况，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并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我单位预算政策执行合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安工作正常运转，自评得分 99.06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年财政拨付资金185.9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85.92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序号	产出指标	年初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	完成采购数量	7台	10台	142.9%
2	完成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3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民群众对执法执勤人员的认可度达到96%。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民警对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的满意度达到96%，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各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 1:

2022 年度崇阳县公安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崇阳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警务保障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 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总额	195 万元	185.92	95.34%	19.06 分	
年度绩效目标	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保障公安工作有效运转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7 台	10 台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人民群众对执法执勤人员 的认可度	≥95%	96%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对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的满意度	≥95%	96%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22 年度崇阳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 号）文的要求，对照《项目自评表》，我们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对本单位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公安局辅助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260 万元，执行 2260 万元，执行率 100%。应得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应得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辅助人员数量小于或等于 340 人，实际月人均人员 336 人，应得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辅警人员的培训次数 2 次，实际培训 5 次，应得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质量指标：街面巡逻城区见警率大于或等于 92%，实际 95%，应得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社会面的治安的防控率、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效率达到到 96%，应得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满意度指标：应得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的满意度达到达到 96%。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建立了公安局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绩效指标缺乏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对绩效编制的研究和学习。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不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逐步提高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编制水平，强化责任意识。

2、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工作，提高预决算申报质量，尽量做到预决算统计口径一致。

3、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4、将绩效指标贯彻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仅仅是财务工作，还有相关的业务科室、业务范围等一系列能够反映绩效成果的因素，全部纳入到绩效考评中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紧密性。同时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为建立科学实用的考核系统打好基础。

五、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合理做好年初的预算编制工作。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分配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2、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3、将绩效指标贯彻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仅仅是财务工作，还有相关的业务科室、业务范围等一系列能够反映绩效成果的因素，全部纳入到绩效考评中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紧密性。同时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为建立科学实用的考核系统打好基础。

附件：2022年度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立项目的：辅助警务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保障公安工作有效运转。年度绩效目标：加大社会治安防控力度，弥补警力不足。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投

入资金 2260 万元，其中预算内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110 万元，财政补助经费 15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学习崇阳县财政局印发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 号文），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拟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流程、工作时限、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成立评价小组。

为顺利推进 2022 年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毛劲松担任组长，黄洁任副组长。

3、收集相关资料。

为全面完成此项自评工作，我单位组织已收集相关的佐证材料：2022 年预算数据；2022 年决算数据；2022 年“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实际开支数据；2022 年年末编制数、实有人数；工作总结；年内召开的部分会议通知等。

4、组织实施

自评打分。工作组成员、办公室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自评评价方案中设定的指标及计算方法，依据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

5、自评小组审核。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打分情况，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并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我单位预算政策执行合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安工作正常运转，自评得分 10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2022 年财政拨付资金 226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26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序号	产出指标	年初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	辅助人员数量	340 人	336 人	98.8%
2	辅警人员的培训次数	2 次	3 次	150%
3	街面巡逻城区见警率	≥92%	95%	100%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社会面的

治安的防控率、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效率达到到96%。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辅警装备更新维护得到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的满意度达到 96%，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各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六) 其他佐证材料

附 1:

2022 年度崇阳县公安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260	226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社会治安防控力度, 弥补警力不足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数量	≤340 人	336	20
			辅警人员的培训次数	≥2	3 次	12
		质量指标	街面巡逻城区见警率	≥92%	95%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的防空率, 突发事件和群体事件的处置效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5%	96%	12
		可持续影响	加强辅警装备更新维护	提升	提升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的满意度	≥95%	95%	12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崇阳县公安局给养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号）文的要求，对照《项目自评表》，我们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对本单位2022年度给养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综合得分95.15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公安局给养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30.96万元，执行174.93万元，执行率75.74%。应得分20分，实际得分15.15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应得分60分，实际得分60分，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应得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硬件设施维修完成率90%，实际完成率90%，应得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质量指标：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应得分10分，实际

得分 10 分，被监管人员医疗救治率 100%，实际达到 100%，应得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维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达到 100%。应得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在押人员投诉率小于或等于 5%，实际无投诉，应得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时收押收拘违法人员，社会层面稳定性，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监所执法规范文明达到 100%，应得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的满意度达到 96%。应得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只达到 75.74%，原因是财政非税收入未拨款，造成部分资金在 2023 年度支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建立了公安局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绩效指标缺乏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

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对绩效编制的研究和学习。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不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逐步提高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编制水平，强化责任意识。

2、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工作，提高预决算申报质量，尽量做到预决算统计口径一致。

3、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4、将绩效指标贯彻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仅仅是财务工作，还有相关的业务科室、业务范围等一系列能够反映绩效成果的因素，全部纳入到绩效考评中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紧密性。同时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为建立科学实用的考核系统打好基础。

五、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合理做好年初的预算编制工作。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分配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绩效

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2、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3、将绩效指标贯彻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仅仅是财务工作，还有相关的业务科室、业务范围等一系列能够反映绩效成果的因素，全部纳入到绩效考评中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紧密性。同时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为建立科学实用的考核系统打好基础。

附件：2022 年度给养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保障在押人员给养费、医疗费。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在押人员给养费、医疗费。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投入资金 230.96 万元，其中预算内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68.96 万元，财政补助经费 12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学习崇阳县财政局印发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 号文），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拟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流程、工作时限、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成立评价小组。

为顺利推进 2022 年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毛劲松担任组长，黄洁任副组长。

3、收集相关资料。

为全面完成此项自评工作，我单位组织已收集相关的佐证材料：2022 年预算数据；2022 年决算数据；2022 年“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实际开支数据；2022 年年末编制数、实有人数；工作总结；年内召开的部分会议通知等。

4、组织实施

自评打分。工作组成员、办公室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自评评价方案中设定的指标及计算方法，依据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

5、自评小组审核。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打分情况，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并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我单位预算政策执行

合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安工作正常运转，自评得分 10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 年财政应拨付资金 230.96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74.93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74.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75.74%。其原因一是因财政非税收入未拨付，导致部分经费在 2023 年度支付，二是因疫情原因导致关押量减少，导致执行预算不足。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序号	产出指标	年初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	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2	硬件设施维修完成率	90%	90%	100%
3	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100%
4	被监管人员医疗救治率	100%	100%	100%
	维修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0%
	在押人员投诉率	<5%	无	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及时收押收拘违法人员，社会层面稳定性，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监所执法规范文明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押人员的满意度达到 96%，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各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附 1:

2022 年度崇阳县公安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项目名称	给养费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看守所、拘留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0.96	174.93	75.74%	15.15
年度绩效目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医疗费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
			硬件设施维修完成率数	≥90%	9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10
			被监管人员医疗救治率	100%	100%	10
			维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在押人员投诉率	<5%	无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及时收押收拘违法人员，社会层面稳定性，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监所执法规范文明率	≥95%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的满意度	≥95%	96%	1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一是因财政非税收入未拨付，导致部分经费在 2023 年度支付，二是因疫情原因导致关押量减少，导致执行预算不足。</p>
<p>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p>	<p>积极争取财政资金</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崇阳县公安局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购置 与改扩建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号）文的要求，对照《项目自评表》，我们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对本单位2022年度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购置与改扩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综合得分99.4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公安局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购置与改扩建项目年初预算165万元，执行160.27万元，执行率97.1%。应得分20分，实际得分19.42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应得分55分，实际得分55分，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办公用房维修面积达到6000平方米，实际

完成 100%，应得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应得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时效指标：完工时间，按合同时间完工。实际按合同时间完工 100%，应得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成本指标：维修总费用小于或等于 165 万元，实际完成 160.27 万元，应得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安形象，改善民警办公生活环境，增加归属感达到 96%，应得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或者服务对象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95%。应得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建立了公安局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

（2）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

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3) 部分绩效指标缺乏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对绩效编制的研究和学习。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不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逐步提高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编制水平，强化责任意识。

2、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工作，提高预决算申报质量，尽量做到预决算统计口径一致。

3、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4、将绩效指标贯彻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仅仅是财务工作，还有相关的业务科室、业务范围等一系列能够反映绩效成果的因素，全部纳入到绩效考评中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紧密性。同时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为建立科学实用的考核系统打好基础。

五、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合理做好年初的预算编制工作。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分配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2、及时更新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建立项目预算调整制度。定期对预算内容进行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预算编制内容。

3、将绩效指标贯彻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仅仅是财务工作，还有相关的业务科室、业务范围等一系列能够反映绩效成果的因素，全部纳入到绩效考评中来，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紧密性。同时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为建立科学实用的考核系统打好基础。

附件：2022 年度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购置与改扩建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目的：逐步改善基层办公条件，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公安形象。年度绩效目标：逐步改善基层办公条件，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公安形象。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投入资金 160.27 万元，其中预算内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160.27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学习崇阳县财政局印发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3】3 号文），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拟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流程、工作时限、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成立评价小组。

为顺利推进 2022 年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毛劲松担任组长，黄洁任副组长。

3、收集相关资料。

为全面完成此项自评工作，我单位组织已收集相关的佐证材料：2022 年预算数据；2022 年决算数据；2022 年“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实际开支数据；2022 年年末编制数、实有人数；工作总结；年内召开的部分会议通知等。

4、组织实施

自评打分。工作组成员、办公室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自评评价方案中设定的指标及计算方法，依据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

5、自评小组审核。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打分情况，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

并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我单位预算政策执行合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安工作正常运转，自评得分 10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 年财政应拨付资金 165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60.27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60.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1%。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序号	产出指标	年初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	办公用房维修面积	6000 平方	6000 平方	100%
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3	完工时间	按合同时间完工	按合同时间完工	100%
4	维修总费用	≤165 万元	160.27	97.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安形象，改善民警办公生活环境，增加归属感达到 96%。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民群众或者服务对象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95%，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各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附
1:

2022 年度崇阳县公安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购置与改扩建				
主管部门	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警务保障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总额	165	160.27	97.10%	19.42	
年度绩效目标		逐步改善基层办公条件，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公安形象。				
年度 绩效 目标 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面积	6000 平方	6000 平方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按合同时间完工	按合同时间完 工	10
		成本指标	维修总费用	≤165 万元	160.27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	提升公安形象，改善民警 办公生活环境，增加归属 感	≥95%	96%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人民群众或者服务对象对 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